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21日下午16:00-18: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8月8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董事吴玉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吴玉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吴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玉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吴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鉴于吴玉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14,761,828股,占总股本32%)提名张琦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琦,男,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出生,专科。曾任德龙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德龙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副部长,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现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选举一名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当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8月5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代表股份277,094,7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50,208,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30%;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6,886,4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33,706,4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26,746,4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2,1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2,1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94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46%;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3%;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55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259%;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92%;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2,29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30%;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93%;反对1,9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2022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京基智农	股票代码	00004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54	2.9700%	
合 计	1,554	2.97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73.16	41.04%	19,919.16	38.07%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8.34	29.85%	15,618.34	29.85%
周磊	合计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0.1102	0.0002%	0.1102	0.0002%
合计持有股份		37,091.61	70.89%	35,537.61	6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91.61	70.89%	35,537.61	6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6,200,000股股份(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前述质押股份数量增至7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73,060,000	36.68%	13.96%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7月2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199,191,557	38.07%	80,323,924	40.32%	15.35%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85%	151,634,360	97.09%	28.98%	0	0	0	0
周磊	1,102	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5,376,051	67.92%	231,958,284	65.27%	44.3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3,999,122.81	744,979,321.73	-1.47
营业利润	368,539,806.16	58,740,269.45	527.41
利润总额	368,538,134.66	58,016,846.20	5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18,072.83	52,015,641.59	50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11,469.35	51,948,001.60	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0.20	4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9	6.61	增加26.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11,323,499.70	1,293,771,472.17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6,860,096.49	826,273,159.26	25.49
股 本	266,327,839